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:3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罗运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夏守忠先生）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现场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李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材料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附件：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简历

李宏：男，197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工作，历任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副主任、燃气管理公司（事业部）副总经理、产权法律事务部（上市工作办公室）副部长（副主任）、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。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。